

嶺東科技大學校內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110年4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5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風氣，增進教師專業學養，訂定「嶺東科技大學校內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各學術單位皆可申請。
- 三、 本要點所稱之學術活動，係指學術研討會、講習會、工作坊、論壇及其他增進教師專業知識和技能之活動。
- 四、 舉辦校內學術活動所需經費依「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辦理。補助項目及金額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五、 其申請之程序如下：
 1. 由申請單位填具申請表經系(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向教務處學術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學發中心)申請並進行初審。
 2. 人事室、總務處及會計室會辦。
 3. 校長核定。
- 六、 執行成果由原申請單位備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於活動結束後十五日內送交學發中心。
- 七、 申請時間以每學期學發中心公告之期限為準。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行後續補助流程。如有特殊事由須於兩週內申請及舉辦，應於申請表件加附說明並報請校長核定之。
- 八、 本要點經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送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88年3月24日8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訂定
89年10月11日8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0年10月15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1年1月18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5月11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2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2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1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7月27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15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